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792,930,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110%,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2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792,633,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9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9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吴玲	792,853,302	99.9902%	343,303	81.5834%	通过
2	李育飞	792,853,302	99.9902%	343,303	81.5834%	通过

吴玲女士、李育飞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冯敏	792,853,302	99.9902%	343,303	81.5834%	通过
2	于江	792,853,302	99.9902%	343,303	81.5834%	通过

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刘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吴玲女士暂行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一职暂时空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玲女士暂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宋丽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宋丽华女士简历:

宋丽华,1963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在职研究生,1999 年担任瓦房店中心医院副院长,2002 年担任瓦房店第三医院院长,2014 年任瓦房店第三医院董事长。曾先后是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大连市党代表,瓦房店市人大常委,全国三八红旗手。宋丽华女士拥有三十多年医院临床和管理工作经验,18 年的医院院长管理经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经核查,宋丽华女士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合计 27,777,77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7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6 月 11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24 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583,381,54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50.565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903,715,41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28.86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79,666,13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21.705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394,74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 0.012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陈瑞良、朱寒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决定将将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及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泰国)有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纳入债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3,069,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3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07%;反对 3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953%;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4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陈瑞良、朱寒琼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认购 14,287,994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57.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交科转债"合计 2,500,000 张,占"交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7,994	57.15%	2,500,000	11,787,994	47.15%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8)。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现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2020】第 124 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5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0-051,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新 H 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的含义相同。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每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成功配发及发行总数为 315,589,200 股之新 H 股,分别占本次配售完成后全部已发行 H 股约 16.67%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72%。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 78.90 亿港元,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及律师费用)后,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约为 78.65 亿港元,按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 71.65 亿元。本公司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拟具体用于偿还公司境外债务性融资,惟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对所得款项使用的其他要求,及承诺本次配售的所得款项净额将不会用于境内住宅开发。如有个别境外债务性融资在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到位前到期或需要偿还,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偿还该等债务,并在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1,302,143,001 股增加至 11,617,732,201 股,其中已发行 H 股总数 1,577,946,468 股增加至 1,893,535,668 股,已发行 A 股的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9,724,196,533 股。

本次配售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724,196,533	86.04%	9,724,196,533	83.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77,946,468	13.96%	1,893,535,668	16.30%
合计	11,302,143,001	100%	11,617,732,201	10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8,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 7,178,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6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

咨询联系人:高仲华、蔡晓君

咨询电话:0755-8378 6867

传真电话:0755-8378 60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名激励对象:以 4.7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1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41%;

2、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1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37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1.10%;预留 34.27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4273.2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58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8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820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439 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6,6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6,679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5,5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白玉渊、李广宁、邱有陶、陈周顺、洪绍坤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5,550 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9.418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201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201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201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8%,占总股本比例的 0.0041%。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6,169 股、3,520 股、18,512 股,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2、回购价格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46,086,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18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948 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邹辰阳、白莉华、郭鑫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P=P0÷(1+n)=9.48÷(1+1.0000948)≈4.74,即回购价格由 9.48 元 / 股调整为 4.74 元 / 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公司已向上述 3 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33,666.39 元。

(三)回购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4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 个自然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1 股,其中邹辰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169 股,白莉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520 股,郭鑫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8,512 股,回购价格为 4.739775 元 / 股,合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133,666.39 元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28,201.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5,465.39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38,569,075	20.01%		28,201	138,540,874	20.01%
高管锁定股	135,743,561	19.60%			135,743,561	19.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5,514	0.41%		28,201	2,797,313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939,552	79.99%			553,939,552	79.99%
三、总股本	692,508,627	100.00%		28,201	692,480,426	100.00%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